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B 章)

(規例第 25 及 29 條)

**查閱 2015 年臨時選民 / 投票人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

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以下簡稱‘規例’)第 25 及 29 條公布,由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5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 (a)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 (b)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 (c) 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此名單已列出不再有資格名列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及
- (d) 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此名單已列出不再有資格名列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

查閱地點如下:

- (a) 香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事務處;
- (b)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選舉事務處;
- (c)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廈地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 (d)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 (e)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嘉域大廈地下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 (f)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
- (g)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登記為選民、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或無資格在記錄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的部分內登記,或某名已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不當地如此登記,可按照規例第 30 條,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反對通知書,親自¹將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¹ 根據規例第 30(2A)條,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任何人如曾申請登記但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 / 投票人登記冊內，或選舉登記主任拒絕將其委任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或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或對在臨時選民 / 投票人登記冊內所載其詳情有任何申索，可按照規例第 31 條，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親自²將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任何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如對選舉登記主任不將該團體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而委任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按照規例第 31A 條，以指明表格填寫上訴通知書，由負責人親自將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有關的指明表格可於上述各查閱地點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www.reo.gov.hk/ch/voter/application.htm 下載。

2015 年 7 月 31 日

選舉登記主任李柏康

² 根據規例第 31(8A)條，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